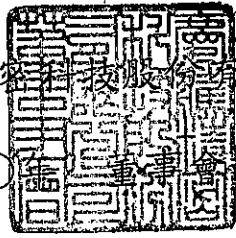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五十分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成榮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霖)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憲文)、顏啟川

缺席人員：0名

請假人員：0名

列席人員：邱莉雯、洪三錦

主席：王光彬董事長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長任命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中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故董事會推選王光彬先生為公司董事長，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部份，業經100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合計分派新台幣33,294,043元整。

二、擬訂定現金股利基準日為：100年8月2日。

依法停止過戶期間為：100年7月29日~100年8月2日。

三、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100年8月18日，屆時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發放(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匯費及郵資由股東支付。現金股利總額在新台幣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僅郵寄通知書，請股東逕洽或郵寄本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四、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Roadmap)」案，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年度	日期	議案進度
九十九年	十二月	會計師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初開始，進行IFRS的初步診斷作業，預計於一百年一月底完成。
一百年	三月	IFRS的初步診斷作業已完成，依據診斷報告進行差異解決方案之討論。
一百年	五月	匯率變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進行評估。
一百年	七月	預計完成匯率變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為本公司與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訂定合併契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擴展業務並以達到合理經營之目的擬依企業併購法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採吸收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茲擬訂合併契約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合併基準日，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與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依據合併契約規定，合併不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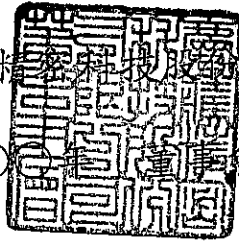
(二) 合併基準日擬訂於100年8月31日，其他有關合併之作業程序及日程表，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伍、議畢散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雅亭)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出席、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成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霖)、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憲文)、顏啟川、薛文聰

缺席人員：0名

請假人員：0名

列席人員：0名

主席：張乙好董事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預定之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擬更改開會地點，其餘事項均不變動。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13鄰134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三、議程擬訂如下：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4. 私募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5.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四、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請 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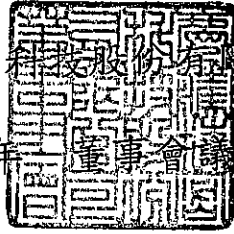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議畢散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董事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雅亭)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出席、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成榮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霖)、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憲文)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出席、顏啟川

缺席人員：0名

請假人員：0名

列席人員：0名

主席：王光彬董事長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將合於公司法第192條之1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二、獨立董事提名名單，請參閱【附件一】第4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2. 擬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二】第5-7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四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修改修訂日期。

第三案

案由：擬增訂「道德行為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辦理，擬增訂「道德行為準則」，提請討論。

2. 擬具「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第8-9頁。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付監察人，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蘆竹路226巷63號（蘆竹里活動中心）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2. 議程擬訂如下：

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4. 私募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5. 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擬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增訂條文如下，提請 討論。

2. 擬具「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四】第 8-9 頁。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申請與 TPM TECHNOLOGY(B. V. I.)CO., LTD.、WORLD PRAISE INT' L INC.、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共用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貳佰萬元及與子公司 TPM TECHNOLOGY(B. V. I.)CO., LTD.、WORLD PRAISE INT' L INC. 共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PSR 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公司營運需要，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與 TPM TECHNOLOGY (B. V. I.)CO., LTD.、WORLD PRAISE INT' L INC.、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共用之短期綜合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及與 TPM TECHNOLOGY (B. V. I.)CO., LTD.、WORLD PRAISE INT' L INC. 共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PSR 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另因為匯率與利率暨商品價格之商業避險或財務操作需

求，本公司得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商品、匯率、利率及股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董事長或經董事長授權之人得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短期授信綜合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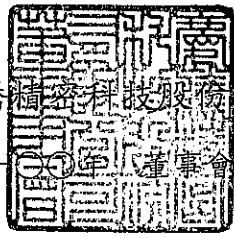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肆、議畢散會。

【附件一】

獨立董事提名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薛文聰	顏啟川
出生年月日	54.02.18	54.05.08
學歷	亞歷桑納電機系博士(86~89年)	輔仁大學企管系(73~76年)
主要經歷	1. 摩托羅拉首席科學家(93~95年) 2. 奧勒崗大學電機系教授(90~93年)	1.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83~97年) 2. 國泰人壽組訓專員(79~81年) 3. 中瑞租賃放款專員(73~76年)
目前職務	愛而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室高級助理
持有股數	0	0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雅亭)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出席、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成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霖)、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憲文)、顏啟川、薛文聰

缺席人員：0名

請假人員：0名

列席人員：洪三錦監察人、邱莉雯監察人

主席：王光彬董事長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案由二：私募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本次會議並無上次會議保留或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9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3,477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32.6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7,546仟元，營業淨利較九十八年度成長85.2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6,412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103.4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8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99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343,477	259,027
營業毛利	27,546	(1,426)
營業淨利	(4,495)	(30,514)
稅後淨利	76,412	3,932

2. 償債能力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流動比率	117.75	153.79
速動比率	91.78	140.76

3. 獲利能力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1	0.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1	0.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8)	(4.7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8	0.62
純益率	22.25	1.52
每股盈餘 (元)	1.18	0.06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所有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決算表冊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付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提請 討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9 年度

期初餘額		\$3,539,32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411,937	
可供分配盈餘		79,951,25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41,194)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127,0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33,294,043)	
減項合計		(44,062,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888,93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885,04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597,659 元。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擬出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同意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所做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業已完成，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提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2. 擬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任期三年。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轉提股東常會選舉。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 10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29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本案將提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後：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蘆竹路 226 巷 63 號（蘆竹里活動中心）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過戶期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2. 議程擬訂如下：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4. 私募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有關 100 年股東常會作業日程表，請參閱【附件二】。

4. 謹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定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擬自 10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9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100 年 4 月 29 日 17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2.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3. 受理提案處所：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87 巷 20 號，聯絡人：連婉萍，電話(037)626123 分機 2003)。
4. 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2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2.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2) 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擬訂定 10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9 日止為受理股東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87 巷 20 號 3 樓(管理部))。
5. 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Roadmap)」案，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年度	日期	議案進度
九十九年	十二月	會計師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初開始，進行IFRS的初步診斷作業，預計於一百年一月底完成。
一百年	三月	IFRS的初步診斷作業已完成，依據診斷報告進行差異解決方案之討論。
一百年	四月	預計於四月底前完成匯率變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HPM INT' L CO., LTD.、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WORLD PRAISE INT' L INC.)，基於該策略性目的及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得分次撥貸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貸款期限一年，借款人得隨時還款；貸款年利率為3%，並每季付息，提請討論。。

資金貸出之公司	被貸與公司	貸與額度	資金貸與用途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廣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3,000 萬元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WORLD PRAISE INT' L INC.	新台幣 2,000 萬元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CHPM INT' L CO., LTD.	新台幣 3,000 萬元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新台幣 3,000 萬元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TPM TECHNOLOGY(B. V. I) CO., LTD.	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新台幣 3,000 萬元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CHPM INT' L CO., LTD.	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新台幣 3,000 萬元	擴建廠房、營運週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十二案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予以更替，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擔任，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度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張志銘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申請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因營運週轉及外匯避險需求，擬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請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整。

二、茲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長王光彬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相關契約，及履行本公司對該行一切應盡之義務並代表本公司為各項之承諾。

三、前述決議事項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另以決議撤回或變更，並將屬實之最新決議內容正式書面通知該行外，均為繼續有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決議 94 年私募股票 7,000,000 股、95 年私募股票 20,000,000 股、97 年私募股票 40,000,000 股，向主管機關申請櫃檯買賣及補辦公開發行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 94 年私募普通股票業已於 95 年 4 月 7 日交付予應募人，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發行屆滿三年；95 年私募普通股票業已於 96 年 6 月 27 日交付予應募人，並於 99 年 6 月 26 日發行屆滿三年；97 年私募普通股票業已於 97 年 7 月 4 日交付予應募人，並於 100 年 7 月 3 日發行屆滿三年，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申請櫃檯買賣，並於取具 OTC 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提請 公決。

2. 本案將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規劃送件相關事宜。

3. 本次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若因事實需要或因應主管機關審核作業需求而有需變更或調整情事時，由董事長指派相關主管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議畢散會。